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19】第0285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三类股东”的核查	4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其他事项之（1）	7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其他事项之（3）	9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其他事项之（4）	10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其他事项之（5）	11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其他事项之（7）	12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19】第 0285 号

致：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审核）[2019]143号《关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三类股东”的核查

发行人存在“三类股东”。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认为，由于部分股东尚未出具《股东调查表》或书面确认文件，无法判断该等股东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但该等股东合计持股不足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且单独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0.5%，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历史上存在的“三类股东”入股和退出情况，未取得部分股东出具相应文件的原因，是否履行替代核查程序，并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现有的“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历史上存在的“三类股东”入股和退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三类股东”均为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交易入股的。

2、截至发行人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即 2018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存在 10 名“三类股东”，其他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三类股东”均已在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前退出。

3、上述 10 名“三类股东”中，有 5 名目前仍为发行人在册股东（即兴富 1 号战略投资基金、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陆宝成全浮石新三板基金、游马地健康中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游马地 2 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余 5 名已在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退出，具体退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三类股东名称	类型	备案编号	退出前持股比例（%）	退出情况
1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岩坐标系私募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SM0725	0.0790	系发行人从股转系统摘牌的异议股东，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武汉光谷生物，并于2018年9月27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股份转让登记
2	上海深梧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东方深梧新三板1号基金	契约型基金	SJ2436	0.0233	
3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 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 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SL8402	0.0036	
4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 券-彭雪峰	资产管理计划	SD9376	0.0117	系发行人从股转系统摘牌的异议股东，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田三红，并于2018年9月27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股份转让登记
5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永柏联投 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SD8201	0.0156	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协议转让给陈利，并于2018年9月20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股份转让登记

（二）未取得部分股东出具相应文件的原因，是否履行替代核查程序，并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现有的“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目前存在的5名“三类股东”均为契约型基金，该5名“三类股东”已经全部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各契约型基金的认购方（穿透至最终自然人或国资委）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就发行人“三类股东”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5名“三类股东”已补充出具书面确认文件。根据各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现有三类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	兴富1号战略投资基金	不存在	不存在
2	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两名基金认购方李洪波、王晔均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但三方合计持有发行人0.16%的股份，持股比例很小。除此之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3	陆宝成全浮石新三板基金	不存在	
4	游马地健康中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同属于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基金。除此之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5	游马地2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在现有的“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1）发行人目前存在的5名“三类股东”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各契约型基金的认购方（穿透至最终自然人或国资委）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本人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3）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东兴证券、本所、天职国际、福建联合）及各机构本次发行的签字人员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各机构及各机构负责人、本次发行的签字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在现有的“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其他事项之（1）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适用“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该持股平台是否按照“闭环原则”运行、规范运行情况、是否需要取得相关登记备案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按照“闭环原则”运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即智智慧）是按照“闭环原则”运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因此智智慧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时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根据智智慧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智智慧出具的《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智智慧已承诺：“本企业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2、根据智智慧出具的《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智智慧已承诺：“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本企业合伙人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本企业其他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

3、根据智智慧出具的《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智智慧已承诺：“锁定期后，本企业合伙人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即智智慧）目前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1 规定的“闭环原则”运行，且智智慧已出具相应承诺，承诺内容符合“闭环原则”的要求。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2月7日，智合慧在深圳市市监局依法注册成立，取得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C7C850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合慧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智合慧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智合慧成立至今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不存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

（三）员工持股平台是否需要取得相关登记备案

根据智合慧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合慧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按照“闭环原则”运行，成立至今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未曾使用“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字样或近似名称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智合慧无需取得相关登记备案。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即智合慧）是按照“闭环原则”运行的，成立至今依法规范运行，无需取得相关登记备案。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其他事项之（3）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向深圳埃顿采购该类产品，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73.80 万元、101.28 万元和 101.03 万元。根据前次创业板申报材料，2017 年 1-9 月的交易金额为 65.14 万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相关关联交易上涨的原因，蔡淑香的简历以及相关转让定价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关联交易上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埃顿采购心电监护仪等小型医疗器械的金额及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深圳埃顿	101.03	0.38%	101.28	0.46%	73.80	0.4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深圳埃顿的采购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不足 0.50%，占比很低。2017年度、2018年度发行人与深圳埃顿之间关联交易较2016年度上涨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为了更好的为客户提供服务，满足部分客户对心电监护仪等产品的需求，向深圳埃顿采购该类产品的数量增加所致。

（二）蔡淑香的简历以及相关转让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蔡淑香进行的访谈，蔡淑香，女，1974年生，2016年之前自主经商，积累了一定的资金，2016年开始向企业投资转型，2016年2月至2017年5月任深圳久恒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2017年1月任深圳埃顿监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金信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2016年2月，彭舒雯将其持有的深圳埃顿12%的股权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淑香。根据本所律师对蔡淑香进行的访谈以及彭舒雯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定价依据系参照转让方彭舒雯之前受让该部分股权的价格，由双方

协商一致决定，定价公允。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埃顿的工商档案，彭舒雯于2015年8月自樊天猛处以12万元的价格受让深圳埃顿12%股权。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2017年度、2018年度发行人与深圳埃顿之间关联交易较2016年度上涨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为了更好的为客户提供服务，满足部分客户对心电监护仪等产品的需求，向深圳埃顿采购该类产品的数量增加所致。彭舒雯与蔡淑香股权转让的交易定价依据系参照转让方彭舒雯之前受让该部分股权的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定价公允。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其他事项之（4）

关于供应商，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深圳埃顿、深圳市无限空间工业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限空间设计”）与发行人发生小额交易外，发行人的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埃顿、无限空间设计之间的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二）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其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国内主要供应商、部分其他供应商的访谈问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相关供应商的股东信息、董监高信息，相关供应商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深圳埃顿、无限空间设计与发行人发生小额交易外，发行人的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其他事项之（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李坤成教授在万东医疗担任独立董事是否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李坤成教授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其在万东医疗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与万东医疗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其将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履行的保密义务等相关义务，勤勉尽责，不会参与任何导致直接或间接利益冲突的商业活动。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李坤成教授在万东医疗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与万东医疗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其他事项之（7）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销售环节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医疗贿赂的情形，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关销售资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销售环节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医疗贿赂的情形

1、销售环节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具备销售医疗器械产品的资质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具有相应销售资质的经营企业可以合法销售医疗器械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持续有效，发行人为具有相应销售资质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有权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向客户销售医疗器械产品。

（2）发行人签订的销售合同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商业谈判等方式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相关合同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是否存在医疗贿赂的情形

（1）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和内控要求，建立了内部制度避免公司经营中发生商业贿赂的行为，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应收款管理制度》《财务付款报销制度》等，通过严格执行前述财务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发行人的财务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备用金、费用报销等诸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禁止经营过

程中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的不正当竞争及商业贿赂行为。

（2）通过对大额销售费用记账凭证及其原始凭证的抽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均为正常业务经营支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已通过访谈问卷形式，确认其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采取无偿或不公允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援助的情况，不存在和发行人或其关联方达成私下的合作协议、利益交换或额外补偿的情况。

（3）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任何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立案侦查或诉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严格遵守了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未出现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任何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立案侦查或诉讼的情形。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以下简称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建立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在其政务网站公布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并在公布后一个月内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卫生计生委政务网站转载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政府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情形。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2月25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经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或上述人员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

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及公开搜索引擎进行网上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主管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销售环节合法合规，不存在医疗贿赂的情形。

（二）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关销售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及其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具有医疗器械销售的相关资质，个别经销商正在申请相关销售资质或正在办理资质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为防范因经销商不具备医疗器械销售资质而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风险，发行人已修订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模板，增加了如下条款：“经销商/购买方保证其已持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有效的医疗器械销售资质及相关资质（如适用）。如经销商/购买方不具备或不具备相关资质，经销商/购买方应承担一切风险，并应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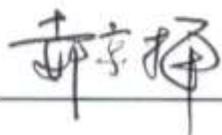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销售环节合法合规，不存在医疗贿赂的情形，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具备经销发行人产品所需的销售资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郝京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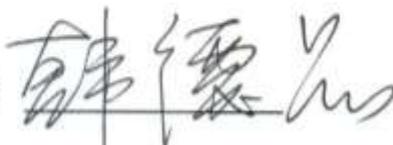


王雪霞



田翊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2019年5月23日